

唯物辩证法是理性的深层思考

陈 祖 华

唯物辩证法自产生和形成以来,就遭受到一次又一次的多方面的攻击和批判。远的不说,只要就近指出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胡克,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加拿大科学哲学家邦格就足够了。他们不惜花大量篇幅对唯物辩证法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在国内,金观涛可算是照抄西方哲学家而公开否定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典型。对他们的种种论点加以全面澄清,不是本文的任务,本文要着重指出的是:唯物辩证法是理性的深层思考与睿智的表征,而绝不是“理性的毁灭”。为了说清楚这样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还是首先看看唯物辩证法的批判家们是怎样论述问题的,提出了哪些主要论据。

胡克写道:“辩证法的一切规律的基本前提是:相信矛盾是客观地存在于事物和过程之中的。”“假如一切存在都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是自相矛盾的,而一切正确的思维又是事物的映象或反映,那么,理性就会成为虚假性的确实可靠的标志了。而把理性看作至少是真理的一个必要条件的科学,也就不能前进一步了。”“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辩证法的所谓的普遍规律,既不是自然的规律,也不是精神的规律,也不是逻辑的规律。”^①

我们在这样一篇不长的论文中不大可能涉及胡克所提出的那么多问题,这里我们注意到的是:胡克认为,辩证法不是精神的规律,辩证法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或“一致性”),因而以遵循“同一律”为前提的科学就不可能前进一步了。

与胡克不同,波普认为黑格尔的三段式对思想史有时可能是完全令人满意的,例如物理学史上的微粒说一波动说一新的理论。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辩证法在精神、思想领域有一席之地。然而,如果因为这一点就断言波普与胡克完全不同那就错了。波普不仅在辩证法否定了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问题上与胡克一致,而且进一步以极其尖刻的语言,声称辩证法“必然导致科学的瓦解,批判的瓦解,也即理性的瓦解”。为什么接受辩证法,接受辩证法的矛盾学说,就必然导致科学的瓦解,理性的瓦解呢?波普认为一个有力的论据是:辩证法承认两个互相矛盾的陈述,而“如果承认了两个互相矛盾的陈述,就一定要承认任何一个陈述”。^②

邦格在批判辩证法方面,可说是同胡克一样颇为下力的。他在把辩证法的基本思想归纳为几条基本原理,并把这些原理逐条分解进行批判的时候,宣称辩证法主张一个主词同时具有两个谓词,即P与非P,这也无异于波普所说的是断言S是P并且非P。

写到这里,不禁使我们联想到一个照抄邦格对辩证法进行批判的金观涛。金观涛在照抄

了邦格的以上一段批判辩证法的文字以后说：“对立统一规律必然导致逻辑悖论”。更有甚者，金观涛还在“对‘彻底辩证法’的恐惧”的标题下宣称，“彻底的辩证逻辑只能在两个极端之间选择，要么不承认理论体系在其最高层次的框架上保留了形而上学，不能将发展原则贯彻到底，……要么是一片混乱和绝对虚无，只要在任何一个层次的规定性上引进否定方面与其共存，那么这个体系中任何确定的东西都不会有，发展的内在大火已把思辩框架烧得干干净净。”④

归纳起来，上述批判家们提出的论点主要是如下几条：

一、辩证法既不是精神的规律，也不是逻辑的规律，辩证法否定形式逻辑，造成了对科学的危害。

二、辩证法承认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就一定要承认任何一个命题，对立统一规律不能成立并且必然导致逻辑悖论。

三、辩证法会把思辩的框架烧得干干净净，造成理性的瓦解。

下面，就让我们大致“按照”胡克或者邦格批判辩证法的方法，对上述论点逐条作一番较为深入的考察。

关于第一条，我们可以大致把它分解成三点：1. 辩证法不是精神的规律；2. 辩证法否定形式逻辑并且不是逻辑的规律；3. 辩证法危害科学。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解，精神现象涉及思想、理论、认识、情感、意志等广泛领域。在认识领域，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实践与认识、感性与理性、真理与谬误、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在思想、理论、科学、科学史、思想史、认识史领域，各种不同的思想认识、理论观点、理论体系之间的差别、对立与矛盾显然是广泛存在的，就连极力否定辩证法的波普也不得不承认黑格尔辩证法在认识史、思想史中的合理地位。波普还说，黑格尔应用他的辩证方法最为成功的尝试，就是他的哲学史。一部科学史、思想史、认识史，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一部各种不同的理论、观点相互对立、相互促进的历史。至于涉及情感、意志等现象的心理领域、狭义的精神领域，理性的与非理性的、逻辑的与形象的东西之间的对立与矛盾也同样是广泛存在的。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作为意识形态学和意识发展史，阐述了意识的发展历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最后成果”，就是“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④不过，黑格尔的这种“否定性的辩证法”是建立在自我意识的异化以及抽象的精神劳动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把黑格尔的抽象的精神劳动转变为社会实践，把黑格尔的“自我意识的异化”改造成为在唯物主义和实践基础上的主体与对象，精神与自然的相互异化，从而既辩证地又唯物地揭示了精神现象的发展规律。

辩证法的批判家们说辩证法否定形式逻辑，这种说法是与事实相悖的。恩格斯到底是否定形式逻辑，还是否定形而上学呢？很清楚，不是前者，而是后者。恩格斯说：“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 $a = a$ 。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久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⑤在形而上学看来，“‘是就是，不是就是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⑥恩格斯的这些话显然是针对形而上学说的，是对作为一种哲学世界观的形而上学的批判。恩格斯不仅没有否定作为思维形式规律的形式逻辑，相反却实事求是地肯定了它在思维过程中的必要性和应有地位。恩格斯认为，遵循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人类正常思维的必要条件，是维护科学理论一致性的必要条件。毫无疑问，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是建立在自身同一、相互对立的基础之上的，然而这在正常思维过程中是不可缺少的。人们只有在思维过程中遵循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才有可能揭示对象本质

自身的矛盾。辩证法是对形式逻辑的超越，但它并没有否定形式逻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尽管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批判有些过分，但在对待形式逻辑的问题上，恩格斯与黑格尔是有明显区别的。

从人们最容易接受的常识的范围来说，科学和科学的理论体系，当然是要遵循形式逻辑的规律的，不能容许包含逻辑矛盾。大约辩证法的批评家们正是考虑到这个情况，因而他们便首先奉送给辩证法一个否认形式逻辑，因而也就否认科学的罪名，然后再大肆加以批判，这可以说是辩证法的批判家们的一个批判策略。难道辩证法就真的如此可恶，要毁灭科学，毁灭理性吗？不是的。辩证法作为一种哲学世界观，它要解决的是科学与理论中的深层问题。它与形式逻辑、科学处于不同的理性层面，它从对形式逻辑、科学的深层思考中发现了包括思维领域在内的各个领域的内在矛盾。科学的发展难道不正是说明了它在更深的层面上一定会遇到矛盾吗？

的确，科学是在遵循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前提下发展的，或者换一种说法，是遵循“无矛盾原理”进行科学的理论思维的。逻辑学、数学以至实证科学，大体都是如此。但是请注意，这里的所谓“无矛盾原理”也只能是思维的形式规律所遵循的原理，在准确的和严格的意义上说，也就是形式逻辑的规律，而并非科学理论体系的深层规律。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恰恰说明了，科学理论体系的深层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形式逻辑是有局限性的。长期以来，人们都在遵循传统形式逻辑所提出的思维规律的前提下进行思维，然而随着科学的发展，传统形式逻辑的局限日益显露出来。培根，笛卡儿早已指出过传统逻辑在以存在论为基础方面以及作为科学方法论等方面的局限。康德的先验逻辑，弥补形式逻辑的不足，为经典物理学提供了逻辑基础。黑格尔逻辑学，则在传统逻辑力不从心的精神、历史等领域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在数学领域，集合论悖论的发现，形成了对“无矛盾原理”的一次巨大冲击。尽管罗素和怀德海为了避开悖论提出了“层次论”或“类型论”，尽管集合论公理化运动在避免悖论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的证明，却再一次向人们昭示：逻辑系统中的无矛盾性与完备性不可能同时得兼。如果一个逻辑系统是一致的、无矛盾的，那么它就是不完全的、不完备的，如果这样的系统是一致的、无矛盾的，那么这种一致性、无矛盾性在本系统中就是不可证、不可判定的。这说明了，一个无矛盾的逻辑体系，自身无力对无矛盾性进行判定，“无矛盾原理”在形式逻辑范围之内是无法证明的。总之，传统逻辑不可能解决归纳的知识与经验是否一致的问题，同一律和矛盾律解决的问题是命题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主词和谓词的同一致性和无矛盾性，它无力为实证科学、精神、历史现象提供科学的方法论，并且自身也无力对无矛盾原理进行判定，不可能处理悖论问题。正因为如此，所以遵循“无矛盾原理”进行思维的实证科学以及科学理论体系，包括数学，也都存在着无法摆脱的深层矛盾。矛盾的存在是一个确定无疑的客观事实，辩证法深深地植根于科学之中，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

在如实地揭示了传统逻辑的局限与无能之后，我们就比较容易确认辩证法活动的广阔天地与它的多方面的功能了。辩证法广泛地承认对象世界（包括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等领域）的对立与矛盾，为解决知识与经验是否一致提供了规范，为实证科学、精神、历史科学提供了方法论，为正视逻辑、数学、实证科学所遇到的矛盾提供了智慧之光。因此，辩证法不仅不会对科学造成危害，相反还会以极大的力量推动科学的发展，并为之提供了正确的理论导向和坚实有力的理论支持。形式逻辑是思维形式的规律，辩证法是思维的对象、内容的规律，是人类思维的深层规律。

关于辩证法的批判家们提出的第二条，无需加以分解。重复地说，1. 辩证法承认两个相互

矛盾的命题，就一定要承认任何一个命题；2. 对立统一规律不能成立并且必然导致逻辑悖论。

第1点是辩证法的批判家们颇为欣赏的一个论据。波普详尽地展开了这一点，邦格也谈到了这个论据，至于照抄西方哲学家的金观涛，当然也是不会忘记出示这一证据的。其实，辩证法所讲的矛盾，在许多情况下是对对象世界矛盾的确认，包括物理世界、化学世界、生命世界和社会历史。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它涉及到思想、认识、科学、精神、科学史、认识史，涉及到思维的对象，内容，更进一步，还涉及到思维过程的深层问题。一旦进入演绎推理的范围，辩证法是坚定不移地主张遵循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的。这里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演绎推理是否必须遵循形式逻辑的规律，而在于这个被称为“S是P并且非P”的前提。这涉及到对事实、对象的认识与断定。首先，我们认为把自己的思维严格限于形式逻辑范围的人是无法对事实、对象作出判定的。其次在于具体的前提到底是什么？如果它不是“ $2 + 2 = 5$ 且 $2 + 2 = 4$ ”、“现在太阳高照并且现在没有太阳”等一类陈述，而是“光既是粒子又是波”、“帝国主义既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这样一类陈述，那末试问，我们是否有可能从后面的陈述推出荒谬的结论呢？不能。因为这里对立的双方是互补的，二者可以同真，不存在着一个方面真，另一个方面就一定假，或者一个方面假，另一个方面就一定真的问题。由此可见，辩证法批判家们的根本错误，在于把对象本质自身的辩证矛盾，变成了形式逻辑的逻辑矛盾。因此我们可以说，断言辩证法承认两个相互矛盾的命题，就必然要承认任何一个命题，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至于谈到对立统一规律能否成立，是否必然造成逻辑悖论，涉及辩证法的生死存亡，事关重大，不可不作一番认真的考察。研究辩证法的学者都知道，邦格对辩证法的批判是相当详尽的。他把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概括成5点，并且着力于对对立统一规律进行批判。^⑦邦格所概括的辩证法的第一个论点是：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对立面。应该说，这个概括是不准确的。确切地说：辩证法确认在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存在着对立与同一两种基本的性质。邦格的上述不准确的概括，为他非难和反驳辩证法预设了可乘之机。接下来，邦格把这个不准确的概括又分解为两点：一是每一事物都有一反事物；二是每一性质都有一反性质。什么是“反事物”，“反性质”？邦格事先就在自己的用语中留下了诘难。邦格说：“反事物”有四种解释。第一种是，一种事物的反事物是“该事物的不存在”。什么是“该事物的不存在”呢？如果按照邦格的逻辑一贯地思考下去，这个“该事物的不存在”应是如下一些例证，如原子的对立面是“非原子”，动物的对立面是“非动物”，人的对立面是“非人”……如此等等。什么是“非原子”，“非动物”，“非人”？按理说就是：除原子外的一切东西，除动物外的一切东西，除人外的一切东西。这样一来，对立统一规律所讲的，除了有一方面是确定的东西以外，另一方面岂不是个无边无际的范围吗？这难道不是对立统一规律以至辩证法的“模糊性”所在吗？但是请注意，这种模糊性并非对立统一规律所固有，而是邦格赐给对立统一规律的一个更易受到攻击的“礼物”。这里，不妨让我们举一个通常的例子来看看辩证法是怎样论述对立面的。辩证法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存在着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在这里，无产阶级的对立面是资产阶级，而不是“非无产阶级”，比如说奴隶主阶级、羚羊、氨基酸、氢原子等等。邦格说：所谓“该事物的不存在”，就是“无”！按照邦格的这样一种非难，在辩证法看来，原子的对立面是“无”，动物的对立面是“无”，人的对立面是“无”，无产阶级的对立面也是“无”，非常奇妙，在辩证法眼里，原子、动物、人、无产阶级等等的对立面都是“无”，而且竟然都与“无”既统一又斗争，变成了另外一种东西。我们在这里看到，邦格把辩证法变成了魔术师，为我们描

述了一幅变戏法的图景！关于“反性质”的问题，邦格说的也是“反事物”的那一套。他说“反性质”的第一个涵义是“不具有这种性质”，是“无”，而“无”是不能同某种性质结合而成第三种特性的。这无异于说，酸性不能同“无”结合而变成中性一样。谁说酸性可以与“无”结合而变成中性呢？不是辩证法，而是邦格的批判策略造成的结果。由此可见，邦格对对立统一规律的批判是大成问题的。

其实，辩证法所讲的矛盾，无非是指事物之间与事物内部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性质而已，岂有其它！在这里，事物内部是两要素，还是多要素并非是重要的。换句话说，对立与同一这两重特性的载体是两要素，还是多要素并不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问题。我们承认事物内部诸要素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极化的趋势，但是不能由此而把对立统一规律归结为“一两关系”（指事物内部包含两种要素、两种载体），进而以“一多关系”（即事物内部包含多种要素，多种载体）否认对立统一规律，例如像有的论文所论述的那样，对立统一规律讲的是“一两关系”（指上述意义上的“一两关系”），是关于世界的黑白图景，现在要讲“一多关系”（指上述意义上的一多关系），这是关于世界的彩色图景，前者是不合适的，后者是合适的，因而必须用后者取代前者。事实上，对对立统一规律的直观把握多出于古代，具有经验理性的色彩。在这种情况下，古代辩证法家所论述的矛盾，多为包含两种要素的具体事物及事物的具体特性。后来经过苏格拉底、柏拉图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发展，以及其他哲学的发展，到黑格尔名下，则使辩证法日益超出于经验理性的范围，而进到思辩理性的境地，突出了事物的既对立又同一的辩证主题。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对人类思维的这一巨大成果的确认，同时也是近代科学综合的理论升华。现代科学表明，在系统内部以及系统与环境之间，广泛地存在着诸如渐进机械化与渐进集中化、快驰予参量与慢驰予参量、自耗散与自组织、扰动与涨落、有序与无序之间的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状态，广泛地存在着竞争与合作这两种相互联系的基本特性。贝塔朗菲指出，当我们谈到“系统”的时候，我们是指“整体”或“统一体”。那么引进同整体相对的、它的部分之间的竞争的概念看来是相悖的了。但实际上这些显然矛盾的说法都是系统的实质。每个整体都以他的无数的竞争为基础，并以“部分之间的斗争”为前提。后者则是简单物理——化学系统和生物、社会系统的组织的一般原理，而且最后是实际表现出来的对立物的统一的表示。贝塔朗菲还指出，系统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尼古拉和他的“对立物的统一”，并直言不讳地承认了马克思和黑格尔辩证法思想对他的影响。这说明，现代科学的精神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包括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这说明，对立统一规律不仅能够成立，而且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如上所述，辩证法的确是承认事物内部与事物之间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特性的，这是辩证法的精神所在。它既不是“内在神学”，也不会危害人类的正常逻辑思维。因为它丝毫不否认人们在思维过程中需要遵循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必然会造成逻辑悖论吗？不！逻辑悖论是遵循“无矛盾原理”的形式逻辑、数学以及实证科学的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产物。集合论悖论的发现，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的证明，都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悖论既是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坚持下去的产物，又是它的极限。说到底，断定对立统一规律在人们的日常思维过程中必然造成逻辑悖论，是给对立统一规律强加的莫须有的罪名，因为辩证法确认了形式逻辑的必要地位。然而正如辩证法所指出的，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悖论就是它的界限，它无力解释与处理悖论问题。

关于第三条，涉及辩证法的发展原则与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之间的关系问题。在这一点上，金观涛说得很多，用语也很尖刻。他说：“一旦……将发展原理贯彻到底，我发现，它会如不

可控制的熊熊大火，将黑格尔体系的思辨方法烧得荡然无存。“为了表述发展，必须引进质的规定性的两重性，即它具有自我否定的要素。而且为了彻底，必须是任何一个层次的意义，同时引进规定性的否定方面。……如果真的这么做，不仅用语言表达变化是不可能的，发展原理本身也应和它的否定方面共有，这样我们必须陷于绝对的概念和虚无之中。”他还说，“以发展原理贯彻到底的哲学必将是自我毁灭的，它用来批判别人的武器也将最后摧毁自己。”⑧金观涛在表述以上观点时，时而指黑格尔的辩证法，时而指辩证法，时而指辩证逻辑，其实他的真意所指，是马克思的辩证法。

为了说清楚这样一个重大问题，我们有必要追溯一番历史，看看这一团辩证法的“活火”是怎样燃烧起来，最后又会造成一种什么样的结果。

在阿拉克西曼德那里，万物均由“无限者”本身所分出的冷和热、干和湿的对立面的结合与离散而发展，阿拉克西米尼则以气的稀散与凝聚这两种运动过程来解释自然界各种现象的生灭变化。这里，用结合与离散、凝聚与稀散来表征对立统一，反映了古代辩证法家尚停留在经验理性的水平。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把运动、变化、发展形象的比喻为“永恒的活火”的人是赫拉克利特。他把世界看作一个整体，当然是一个感性直观的整体。他认为这个世界不是由神创造的，也不是由人创造的，意思是说它是客观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照规律（逻各斯）燃烧着、按着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这个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芝诺似乎想扑灭这团“永恒的活火”，他以实质上属于用形式逻辑的“无矛盾原理”来解决形式逻辑无力解决的“存在论”问题，结果必然导致“矛盾”且不能解释“矛盾”，因而得出了运动是不可能的结论。与赫拉克利特不同，苏格拉底把辩证法引向另一方面，即所谓“概念的辩证法”。其实，苏格拉底的辩证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思维过程中遵循“无矛盾原理”去排除“逻辑矛盾”（注意，是“逻辑矛盾”而不是“逻辑悖论”）。在哲学史上，欧布里德大约可以算是第一个系统阐述悖论的人。有趣的是，他是传统逻辑奠基人亚里士多德的劲敌，他的“说谎者悖论”可说是天才地猜测到了遵循“无矛盾原理”的形式逻辑系统所必然面临的困境。如果说赫拉克利特的那团“活火”主要还是在客观世界中燃烧的话，欧布里德则在罗素悖论、集合论悖论发现两千多年以前，就把这团活火引向了人类思维领域。柏拉图是沿着苏格拉底的思想路线来论述辩证法的，他确认辩证法以纯粹理念对象，把辩证法看成是关于概念、判断、推理的学问。研究了概念的相互关系与运动，使辩证法摆脱了（从唯心主义理念论的角度）感性知觉与感性事物的状态。尽管柏拉图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的看法与赫拉克利特是对立的，但是我们却可以说，柏拉图是自觉把辩证法引向思维领域的一个哲人。他力图扑灭现实世界的辩证法之火，却又点燃了理性世界的辩证法之火。亚里士多德批判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理念论的时候，不时闪现出辩证法的光辉，如他关于一般与个别、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的论述。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提到的是，亚里士多德奠定了形式逻辑的基础。他所提出的逻辑思维的三大规律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是遵循“无矛盾原理”制定的。如前所述，恩格斯肯定了形式逻辑之作为思维的形式规律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批判了把“无矛盾原理”作为一种哲学世界观的错误。在欧洲漫长的中世纪时期，辩证法的智慧之火并没有熄灭，但却似黑夜中的点点烛光，深深地为黑幕所笼罩。

在经历了中世纪的漫漫长夜之后，德国的库萨的尼古拉在近代史上再次点燃了辩证法的智慧之火。他提出了“对立面的统一”，被贝塔朗菲看成是现代系统论思想的源头。在这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布鲁诺阐述了客观世界的“对立面的一致”与发展原则，笛卡儿、斯宾诺莎也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自然界的运动变化以及一系列辩证关系问题。莱布尼兹在唯心主义和僧侣

主义的形式下涉及到个别与一般、部分与整体、间断性与连续性的对立统一。卢梭在探讨人类社会不平等起源的时候，涉及到对立面的统一与转化以及发展原则，在社会历史领域燃起了熊熊大火。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以及认识发展的曲折性，17、18世纪的一批唯物主义哲学家在批判唯心主义过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在发展观上却形成了一种具有典型意义的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这股形而上学的思潮力图扑灭由赫拉克利特发现的，并且已经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不断燃烧，在自然、社会、人类思维领域正在燃烧的“永恒的活火”。康德的哲学思想是相当复杂的。在前批判时期，康德向僵化的、形而上学自然观开火，坚持了辩证法的变化发展原则。在批判时期，康德在认识论方面阐述了不少有价值的辩证法思想。特别是他的“二律背反”学说，深刻地揭示了理性本身的矛盾，在理性的深处发现了辩证法的那团“活火”。康德的深刻之处在于，他承认这种“二律背反”是理性本性不可避免的产物，而且并非违背形式逻辑而产生。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辩证法的集大成者，他继承历史上的概念(理念)辩证法的传统，把赫拉克利特发现的那团永恒的活火，变成了燃烧于思维、精神，以至自然界、社会历史等各个领域的熊熊烈火。在黑格尔看来，正是由于事物内部包含着矛盾，包含着自身的否定因素，因而才能超越自身，才能发展。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把黑格尔的辩证法称之为“否定性的辩证法”。当然，黑格尔的“否定性的辩证法”，有别于芝诺或者康德的消极的辩证法，是具有积极成果的否定。它的形式是唯心的，然而它的实质是革命的。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哲学的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积极成果，把绝对精神的发展原则批判地改造成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一般发展原则。至此，由赫拉克利特率先发现的“活火”，便被人们普遍地发现，成为世界上千千万万人的一种“共识”。无论从理论的或事实的角度看，这片熊熊烈火都是普遍地燃烧着的，并且是在事物与思想的深层燃烧着。然而，它不是把一切都烧得干干净净，而是如郭沫若在“凤凰涅槃”中所描述的那样，凤凰集香木以自焚，却一定在烈火中再生。

从以上概略的历史追述中可以看出：1. 这团“活火”是在自然、社会、人类思维普遍地、永恒地燃烧着的，人类漫长的认识史是这一事实的见证。2. 人类对这一“活火”的发现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的辩证过程。3. 无论这团活火燃烧得多么炽热，多么猛烈，自然界没有被烧得荡然无存，社会历史没有被烧得荡然无存，人类思维也没有被彻底毁灭。

问题在于，这一片永恒的燎原之火，会不会烧到发展原则本身？把否定性原则贯彻到底，会不会使这一否定性原则也遭到否定？我们的回答是：第一，如果这里所说的“否定”是具有积极成果的否定，即辩证的否定，那么我们可以承认，辩证法也是要发展的，辩证法的发展原则无疑也要随着实践与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并且赋予它新的内容与形式。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辩证法包含有相对主义的成份，但不归结为相对主义。但是很遗憾，金观涛所说的否定不是辩证的否定。第二，金观涛的一个重要的论战手法，是说这里出现了悖论，象“说谎者悖论”、“理发师悖论”一样。既然一切都要被否定，那么“一切都要被否定”也要被否定，这样岂不是“一切都要被否定”这一发展原则不能成立吗？进一步，如果这一发展原则成立，则势必保留理论框架最高层次上的形而上学。其实“一切都要被否定”指的是事实、对象，属于“对象语言”，它是要由经验事实来验证的，这是事实问题。金观涛有什么理由否定这一客观的、普遍的事实呢？一切都要被否定这一发展原则，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之为“元语言”，它与“对象语言”处于不同的层次，不能用“对象语言”来否定“元语言”。第三，金观涛显然也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他的根本目标，是要彻底抛弃发展原则，是要彻底否定发展原则，这个否

康德实践理性“优先”于 理论理性思想的提出及其意义

徐瑞康 周立胜

关于康德哲学,无论是以往还是现在,国内还是国外,人们关注最多的是其认识论中的“哥白尼式革命”,对于其伦理学中的“卢梭式革命”则似涉足不够;这大概是和人们习惯于把哲学等同于认识论以及把康德哲学的产生主要看作是经验论和唯理论的调和这样的定势思维相关。其实,就康德本人来说,他向来是不主张把哲学等同于认识论的;相反,在其整个“批判哲学”中,“人是什么”等道德本体论问题倒是一直被摆在首位的;其中尤以实践理性优先权的确立为最。换句话说,“实践理性优先”是康德“批判哲学”的主旋律,整个康德“批判哲学”就是为说明这一主题的。因此,若要真正全面地、准确地把握康德哲学,就必须捕捉他的“实践理性优先”这个思想。

此外康德又是西方哲学史上首次明确阐述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关系,强调“实践理性优先”的学者。他的这个思想不仅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而且对后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都有过深远的影响。本文试把康德的“实践理性优先”思想作为专题加以讨论,其主要理由即在于此。

定的结果是“虚无”,或者进一步是形而上学的复归。我们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金观涛不仅要否定一切发展,并且进一步要否定发展原则,那么在他的头脑中还剩下什么确定的原则呢?如果说什么原则也没有剩下,那就是怀疑主义!然而否定一切、怀疑一切也是一条原则,我们也同样可以按照金观涛的诘难方式进一步向他提出问题:这条原则是不是也要被否定、被怀疑呢?再从另一个角度说,如果按照金观涛的意图抛弃“发展原则”,那是不是要接受“不发展原则”呢?虽然接受不发展原则可以免除一层困难,即“‘不发展原则’是不发展的”,似乎既无逻辑矛盾,也没有悖论的问题。然而,“不发展原则”带来的另一层困难,即涉及到对象、事实、现实生活的困难,则是无穷无尽的。因为它与对象、事实、现实生活格格不入,既谈不上正确地认识世界,也谈不上正确的改造世界,以至于使人们寸步难行,其最终结果必然是导致人的毁灭。一切具有健全理性的人,是不会接受这种为人类带来停滞、无穷无尽的困难,以至于彻底毁灭的“不发展原则”的。

注释

① 胡克:《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

② 波普:《猜想与反驳》

③④ 金观涛:《我的哲学探索》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8页

⑦ 邦格:《科学的唯物主义》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统 杨小岩)